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8-12-15, 週一 18:20
點擊數：3682

就在國際人權日隔天不到廿四小時內，十二月十一日凌晨三點到五點間，台北市警方於自由廣場進行兩次驅離行動。誇張的大批警力，將集結於自由廣場陳情的圖博朋友及野草莓們，依集遊法命令解散。警備車先將不諳中文、聯繫不便、身無分文又不熟路況的圖博朋友，半夜「丟」到大湖公園、南港及關渡等偏遠地點；接著再度集結，以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警力，將廣場上的野草莓們架上警備車、載往台大「丟包」，並將同學原先要自行整理帶走的物資當廢棄物處理。這些違反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而公然蔑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作為，實在令人髮指！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8/new/dec/15/today-o3.htm

Phoca PDF